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該溢利大幅減少或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本集團的銅產品需求下降，銷量減少所致。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及儘管上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內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並可予調整。

當期內財務業績刊發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